

# 2023年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篇一

切实加强农村设施安全防控，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中、省、市、县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了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成立组织，强化领导。乡政府专门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乡、村、组干部等工作小组。

（二）明确工作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实行责任分包制度，各村所负责辖区内的职责范围，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同时建立摸排台账，根据安全系数高低，对农村房屋进行分类管理，明晰产权所有人、维护保养人、事故责任人。村“两委”班子要有专人负责并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和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浓厚氛围，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取得农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同时协调乡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18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 （二）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1640户，其中存在a级安全隐患的房屋44户；其中存在b级安全隐患的房屋34户；其中存在c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中存在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余1560户房屋均为安全房屋。截至目前所有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摸排完毕。

## （三）非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自建房5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非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整改完毕。其中存在a□b级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农户自行维修整改；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在乡、村指导下进行整改。

（三）非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存在地灾点隐患的房屋，采取地灾员巡查观察，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发出预警，组织人员撤离。

我乡将会继续按照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开展好此项工作，去确保我乡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系统总结前阶段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深入推进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效果，全面提高房屋安全隐患防范的工作思路，力争做到不漏一户，确保安全的目标。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篇二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xx街办就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为切实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xx街办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于xx月xx日召开专题会议，就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按照区住建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xx街办工作实际明确了排查工作重点：社区将住宅外层瓷砖脱落、保温层开裂作为排查重点，各村将二层以上经营性住房、加盖房屋、超过三层的自建房屋、村内托管班、窑洞、位于地质灾害点周边住房和辖区租地库房作为排查重点，逐村逐户进行摸排。

三、建立机制，夯实责任。实行各村、社区领导负责制，对各村、社区每天排查情况，由各村、社区书记和包村、社区领导双签字报街办备案。街办汇总研判后，需由专家鉴定的住房，报区住建局请专家评估鉴定。截止目前，本辖区已排查房屋xx栋，上报住建局xx栋等待评估鉴定；排查疑似d类危房xx栋，已安排住户搬离，等待评估鉴定。按照工作计划□xx月xx日前将全面完成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下一步□xx街办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不断落实细化措施，夯实工作责任，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细致的工作措施，按要求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篇三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外架、模板、施工临时用电、挑架、井字架、塔吊、基坑支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综合评价为“差”。虽然多数私人建房在大检查前对工地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部分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但在检查中仍发现大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重视。对施工现场发现和安全事故隐患及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70余栋在建房屋，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检查中共发出施工安全承诺书70余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1份。

### 一管理方面的问题

- 1、部分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施工。
- 2、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放松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安全员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

### 二安全生产方面

- 1、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施工用电、承重支模架等检查验收不到位；
- 2、部分建设房屋的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不按规范而随意性搭设的现象比较严重，搭接有效部位、搭救拉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拉结筋，扫地杆、剪刀撑、脚手片铺设数量严重不足，密目网等围护设施不规范。外脚步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间隔大，未隔离防护的现象依然存在。

3、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塔吊管理不够重视，塔机未经检测或经检测未取得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的现象较为突出。

通过这次安全大检查来看，全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施工现场存在不少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仍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要求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作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施工单位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堵漏洞、查死角，作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达标，并消除安全隐患，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责令停止施工。检查组还要求各村、居要加强宣传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我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稳发展。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篇四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消除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印发《利辛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利安(20xx)9号）文件要求，我镇制定了《孙集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就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镇已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中疃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屋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中疃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再次加大排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在我辖区内发生。

一是召集各村（社区）书记、各站所负责人参加中疃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做到一栋不漏、一户不落。二是联合民政、消防等部门对自建房屋违法行为

进行严厉查处，逐一建立台账。三是联合土管部门对自建房屋改装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落实自建房屋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四是每星期对各村（社区）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录入、整治工作进度进行排名、通报。

一是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二是进一步督促各村（社区）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报篇五

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我市于今年3月至9月在全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扎实、有力地开展了相关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老楼危楼安全管理。目前全市范围内未发生房屋垮塌事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现将我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1、今年上半年，贵州等地连续发生多起房屋垮塌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我委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患于未然，结合实际，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黄建质[20xx]57号，要求各区县住建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并立即行动，组织和发动力量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排查，实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分片包干、条块结合的排查方式，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应查尽查；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

2、今年3月17日，住建部紧急召开全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我委及时组织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

及有关单位负责人近五十人参加会议，并统一思想：房屋安全事关重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必须从垮塌事故中吸取教训，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站在为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来认识，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会议精神，要求各区县结合实际，立即全面、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督促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整治到位。

3、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我委、房管局联合印发了《黄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20xx]65号，正式部署全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坚持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注重发挥各系统各部门力量，采取由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自查，各镇（街道）、各行业责任主管部门拉网式排查，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抽查，市住建委、市房管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等部门要在去年排查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认真吸取近期房屋坍塌事件教训，迅速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排查方案，扎实做好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整治到位，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三，制定措施，落实责任，严肃房屋安全责任追究。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责令立即整治，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四，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逐步形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物业、社区、街道、房地产主管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4、截止目前，我市所辖区县均按时上报了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已基本完成排查工作，上报了工作总结材料和

排查汇总表。我委、市房管局对排查情况进行了督查。经统计，目前排查房屋数量6705幢，建筑面积143.3万平方米，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785幢，建筑面积70.0万平方米，共1932套（间）、1962户。现已整改加固房屋300幢，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迁出或进行拆除新建、改建的危房41幢，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1、房屋使用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房屋产权多元化和部分低标准房屋的年久失修，再加上我市每年长时间的汛期和山区地质等因素，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日益凸现，形势比较严峻。

2、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薄弱，房屋产权人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没有切实地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存在着较多的改变用途、破坏结构等等不正确使用房屋的情况，也基本不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保修维护。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被动，未能有效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对住户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不能及时进行确认，没有本区域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基层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建立了危险房屋台账，制定了应急方案，但客观上无法对危房排查整治以及房屋使用安全的有效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消除。

3、危房鉴定、解危的方式方法单一、效率不高。由于危房鉴定不收费，工作资金、技术力量投入不足，致使危房鉴定工作无法做到及时、高效、全覆盖。对于鉴定出的危险房屋，缺乏有效、及时的解危途径，安全隐患长时间存在。

4、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房屋建造过程与使用阶段的质量安全监管定位不清晰，职责模糊。现有的规章制度没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可以具体实施操作的条文，仅有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29号）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职责

未得到明确。

1、高度重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争取做到职责分工明确，努力做好队伍、资金保障，并结合实际研究本地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房屋安全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要自觉履行有关义务，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证其安全使用。

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宣传房屋使用安全法规、政策和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定期检查本服务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状况，并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每年汛期，定期对本服务区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房屋安全的状况以及危旧房屋的处理措施报有关管理部门。

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应及时掌握区域内危旧房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应急预案。发挥社会力量，营造“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房屋安全管理氛围。

3、加强监督，把好新建房屋质量关。不断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采取监督交底、工程验收监督和施工现场信用评价等措施，促使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增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意识，落实责任。强化质量监督，通过巡查、稽查、督查等手段，促进各方主体严格

执行建筑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房屋质量。